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广州市与百花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本公司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31.58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拟与百花公司签订能耗结算协议，向百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自来水、电以及蒸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2.24 万元。

2. 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岬蜚特公司”）于 1 月与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天公司”）签订物流及仓储服务的合同，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成品及半成品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 VMI&JIT（供应商管理的库存和及时生产）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供应商管理的库存）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为不超过 3,79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739.03 万元。

3. 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广州市与奇宁公司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年度合同》，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 MES（脂肪酸甲酯磺酸钠）、磺酸产品，以及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和硫磺等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24,102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2,195.62 万元。

4. 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与琦衡农化签订协议，向琦衡农化销售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等原料。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去年与琦衡农化无发生此类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琦衡农化签订《工业原料采购合同》，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产品三氯乙酰氯等化工原料，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9,135.79 万元。

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公司《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傅勇国、黄兆斌和符荣武董事在百花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陈建斌兼任百花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四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公司与百花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3 位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与奇天公司、奇宁公司及琦衡农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与奇天公司、奇宁公司，以及琦衡农化的交易金额较大，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400	65.65	231.58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 MES、磺酸等	在成本加成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12,488	1,084.87	6,180.19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三氯乙酰氯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2,000	-	9,135.79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烷基苯、硫磺等原料	在成本加成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11,614	1,499.04	6,015.43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邻氯甲苯、对氯甲苯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7,000	5,133.04	-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的配套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50	1.67	92.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3,790	55.76	3,739.03
合计	/	/	/	不超过47,342	7,840.03	25,394.2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231.58	不超过500	0.02%	-53.68%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MES、磺酸等	6,180.19	不超过11,864	0.56%	-47.91%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三氯乙酰氯等	9,135.79	不超过20,000	0.82%	-54.32%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ME、烷基苯等原料	6,015.43	不超过17,640	0.56%	-65.90%	
	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洗衣粉等洗涤用品	22.71	不超过2,163	0.002%	-98.95%	
接受关	广州市奇天	接受关联人	3,739.03	不超过	62.60%	9.97%	

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		3,400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而减少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而减少与奇宁公司及琦衡公司的购销原料业务;因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在非洲的洗涤用品市场未能按预期的规划发展而大幅度减少向本公司采购洗涤用品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上述存在较大差异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75号首层;法定代表人:钟炼军;注册资本:3,592.5662万元;主营业务:制造各类香料、香精、食品用维生素、食品用添加剂、加香剂、膨化剂、清洗剂、食用色素等,加工糖果、饼干等,收购农副产品。百花公司2016年末的总资产为39,234.86万元,净资产为14,10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43,743.67万元、净利润为1,741.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花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先生和董事符荣武先生为百花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百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百花公司生产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百花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二)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奇天公司工商登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

市；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楼 1602 房；法定代表人：涂小红；注册资本：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797085063，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运、装卸、仓储；货物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等等；主要股东为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68%股份，本公司占有该公司 32%股份。奇天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 3,201.79 万元，净资产为 1,732.8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83.88 万元、净利润为 245.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天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天公司 32%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程志滨先生在奇天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奇天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奇天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奇天公司货运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奇天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三）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奇宁公司工商登记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FRANKI ANTHONY DASS；注册资本：10,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95542988B，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表面活性剂等；本公司占有该公司 49%股份。奇宁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8,185.70 万元和净资产为 2,826.6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12.71 万元、净利润为-1,116.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奇宁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奇宁公司 49%的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董秘王志刚先生在奇宁公司担任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奇宁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奇宁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奇宁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奇宁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四）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琦衡农化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工商登记类型：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法定代表人：吴明俊；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

民币；经营范围：1，3-苯二酚、三氯乙酰氯、副产盐酸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农化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对氯苯甲醛、三氯吡啶醇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占有该公司 25%股份。琦衡农化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61,136.35 万元，净资产为 22,683.21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605.58 万元、净利润为 1,329.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参股琦衡农化，持有其 25%股份，本公司董秘王志刚先生担任琦衡农化董事之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所以，奇化公司与琦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琦衡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琦衡公司生产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琦衡公司应具备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百花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向百花公司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百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广州签订合同，本公司向百花公司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1）交易标的：本公司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作为本公司的洗涤用品原料使用。主要包括柠檬香精、木瓜香精、洁润香精、浴液香精、820 原药 94%、香茅油和薄荷素油等。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确定适用的香精类型。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香精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只有百花公司符合本公司需求，且价格较低。本公司选择与百花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百花公司的报价，双方协定交易价格。根据不同类型的香精，按每公斤含税单价在 80.5 元至 295 元之间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向百花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浪奇”）拟与百花公司签订能耗结算协议，向百花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自来水、电以及蒸汽。

（1）交易标的：南沙浪奇向百花公司提供其在水沙浪奇工业园内生产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南沙浪奇向百花公司提供其在水沙浪奇工业园内生产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双方协定能耗价格为，水价：自来水的单价为3.46元/吨，污水处理费0.63元/吨，与联合污水处理费以总用水量的30%按8.8元/吨收费，折合水单价为6.73元/吨。电价：双方协商以峰电价1.1434元/度计算。蒸汽价：按供汽公司与我司的结算价计算，单价为208.98元/吨。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南沙浪奇在季度末月份（1、4、7、10月）5个工作日内向百花公司发出收款通知书及发票，百花公司在收到收款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能耗款付至南沙浪奇指定账户，逾期不付将每天缴纳0.5%的滞纳金。

（4）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限：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与奇天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岬蜚特公司”）继续与奇天公司合作，于1月与奇天公司签订物流及仓储服务的合同，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成品及半成品的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及仓储管理服务。

1. 交易标的：由奇天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成品及半成品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VMI&JIT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VMI等。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经向几家全程物流商进行询价，了解仓储管理及货运能力情况，根据全程物流商报价情况，选择与具有价格优势、仓储管理和货运能力较强的奇天公司进行交易，并根据奇天公司的报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定具体的交易价格。

具体到各城市的运输费用按协议附件执行，若有新增地点，其运输时间和运输费用则按已签合同上距离相近地点的价格双方商定；当运输市场出现价格波动较大时，运输单价的调整必须经过双方的协商确认后才能实施。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3,790万元。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月结，奇天公司于当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杂费账目请求书提交公司，经公司确认后，由奇天公司向公司提供发票，公

公司于当月 25 日前将上月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奇天公司。奇天公司于每月的前 7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杂费账目请求书提交岷蜚特公司，经岷蜚特公司确认后，由奇天公司向岷蜚特公司提供发票后，岷蜚特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奇天公司。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与奇宁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奇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广州签订多份《产品购销年度合同》，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 MES、磺酸产品，以及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和硫磺等原料。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 MES 产品 300 吨，全年总额约 280 万元；采购磺酸产品 16,000 吨，全年总额约 1.2208 亿元，作为本公司的洗涤用品原料使用；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 12,000 吨，全年总额约 1.14 亿元；销售硫磺 2,000 吨，全年总额约 200 万元。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MES 产品交易价格约 8,400 元/吨，为总生产成本加成，加成部分不超过总生产成本的 15%。总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的总成本主要由脂肪酸甲酯（ME）成本和制造成本组成，但不包含销售和市场的分摊，也不包括运费，具体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在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MES 产品的交易价格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不时予以调整。交易价格每半年回顾一次，使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相适应。除每半年一次的回顾外，协议一方如果能证明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有重大差距（大于 5%），可要求进行回顾。

磺酸、烷基苯和硫磺等原料的交易价格为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磺酸约为 7,630 元/吨，烷基苯约 9,500 元/吨，硫磺约 1,000 元/吨。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货到 30 天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 与琦衡农化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琦衡农化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化工产品买卖合同，向琦衡农化销售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等原料。奇化公司与琦衡农化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合同，奇化公

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化工原材料。

1. 交易标的:

本公司向琦衡农化销售邻氯甲苯及对氯甲苯,其中销售邻氯甲苯 4,098 吨,每吨 7,610 元;对氯甲苯 5,100 吨,每吨 7,610 元,全年销售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原料,其中三氯乙酰氯 20,000 吨,每吨 6,000 元,采购总额不超过 12,000 元。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向琦衡农化销售邻氯甲苯及对氯甲苯,以公司采购甲苯到厂价 5,500 元/吨为基准,再加 2,110 元/吨,7,610 元/吨(不含运费)作为邻/对氯甲苯的出厂销售基准价格。具体价格按产品当月市场均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再作调整。

奇化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三氯乙酰氯等产品,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产品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琦衡农化的上述产品符合需求,且价格较低。奇化公司选择与琦衡农化进行交易,并根据其报价,参考市场价,双方协定交易价格。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向琦衡农化销售产品,按琦衡农化收货后 80 天内支付全额货款,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奇化公司向琦衡农化采购产品,按到货验收合格,琦衡农化发票开出后 180 天内支付全部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联交易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 本公司与琦衡农化的销售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奇化公司与琦衡农化的采购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产品需要采用大量原材料,向百花公司采购香精原料是基于本公司对对方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其产品质量、价格、提供服务等符合公司的要求,双方已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本公司根据产品配方需要,确定适用的香精类型,而符合本公司需求的供应商仅有几家,国内供应商只有百花公司一家,其它均为进口供应商。经向上述供应商进行询价和了解香精供应情况,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只有百花公司符合本公司需求,且价格较低。

所以，本公司选择与百花公司进行交易。由于百花公司租赁本公司子公司南沙浪奇坐落在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三路8号中自编号为10号的房屋作工业用途使用，因此南沙浪奇向百花公司提供其在工业园区内所需的自来水、电以及蒸汽等服务，预计在租赁期内，上述关联交易还将继续发生。

本公司产品需要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专业的物流货运服务，与奇天公司签订物流及仓储运输服务合同，委托其对本公司产品进行物流管理及货运服务是基于本公司对奇天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其服务质量等符合公司的要求，价格更优惠。所以，本公司选择与奇天公司进行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本公司用MES为原料生产绿色环保日化洗涤用品，MES以可再生的天然油脂资源为原料，其作为洗涤行业新的原料来源，将比石油更具竞争力，通过采用MES原料可以为公司节约生产成本，同时具有环保概念。而在广州只有奇宁公司生产MES原料，其质量、价格符合公司要求，所以，本公司选择与奇宁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采购磺酸主要是公司南沙生产基地与奇宁公司相邻，奇宁公司可以以便捷的管道方式及时向本公司生产基地提供磺酸，供应方式方便快捷，且产品质量有保证。本公司向奇宁公司销售烷基苯等原料主要是公司大宗采购烷基苯等原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符合奇宁公司的需求。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本公司向琦衡农化销售邻氯甲苯、对氯甲苯等，而邻氯甲苯、对氯甲苯是染料、助剂、农药等工业的基本有机原料，公司采购的邻氯甲苯、对氯甲苯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符合琦衡农化的需求。奇化公司今年向琦衡农化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主要是琦衡农化的供应价格较低，有市场优势，且质量有保证。奇化公司建立了化工交易平台，并希望多渠道、多货源获得价格优惠的原材料产品，在交易平台上对外销售，以获取收益。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事前就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

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与奇天公司、奇宁公司以及琦衡农化的交易金额较大，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百花公司签订的购销及服务合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奇天公司签订的物流及仓储运输服务合同；
3. 本公司与奇宁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4. 本公司及奇化公司与琦衡农化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
5.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6.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